

第八卷 第六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本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一九四號至第二五八號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四三八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四三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四四〇號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十九

奉行政院令轉知中央研究院附屬會議條例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十一

奉行政院令轉知中央銀行法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九

二一四
四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五九五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五九六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五九七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五九八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五九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六四八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1 字第五六八五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 24 字第五九〇五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九一七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1 字第五九二七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 24 字第五九三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九四九號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全國內政統計彙報通則第三節各條文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二四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實業部直轄地實業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文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五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三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四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實業部農工技師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五

奉行政院令轉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四

准內政部咨以天津市另改隸行政區請飭屬知照一案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一

奉行政院令轉知公務員懲戒處之執行規程一案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二

奉行政院令轉知實業部獎勵金發給辦法及教學部獎勵金發給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六

准內政部咨以一本令核准雲南省增設寧江等縣一節並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由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四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國庫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不另行文）

四六七

奉行政院令轉知修正中僑國庫對於委託業務款項不得有因案行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八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 五九七三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 六一五〇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 六一五一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 六二〇一號

統 計

二十四年六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報 告

美國銀政策及其對吾國之影響

駐日本大使館 六三—七〇

我國最近之國際貿易

駐美國公使館 七一—八三

中比貿易現在統計及將來推測

駐維多利亞領事館 八四—九四

金山華僑學生入華文學校求學之概況

駐金山總領事館 九五—九七

紐絲綸華僑之社團

駐惠靈頓領事館 九七—九八

美國加州市作頓埠華僑概況

駐金山總領事館 九八—一〇一

奉 行政院令「因軍重令不得以帶帶子等稱呼加諸蒙
藏各族」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九—五〇

奉 行政院令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內「交易稅監理
員」應更正為「交易所監理員」一案仰知照由（不另
文） 五〇—五一

奉 行政院令「新刑法一施行後應治盜匪暫行條例應
即廢止危害民內應為清理法仍照舊有效由（不另行文） 五一—五三
奉 院令抄發海軍軍官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轉行知
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六一

新義州華工勞銀之調查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〇一—一〇三
釜港對華貿易之一斑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三—一〇四
近四月來台灣對華貿易狀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〇四—一〇六
近年南洋華僑匯款回汕銳減之原因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一〇六—一〇八
滿洲煤業統制	駐長崎領事館	一〇八—一一一
荷蘭與東北之貿易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一一—一一四
東北森林狀態及煤礦埋藏量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一四—一一七
東三省鮮農散佈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一七—一二八
朝鮮海產輸出於東省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二八—一二九
本年一月至四月之東北貿易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二九—一三三
朝鮮與滿洲貿易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三三—一三六
一九三四年度世界貿易生產及利貨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三六—一三五
世界各國煤油生產及消費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三五—一三七
世界主要海軍國之艦成艦調查表	駐長崎領事館	一三七—一四〇
日本貿易在國際上之地位	駐長崎領事館	一四〇—一四七
最近之德俄經濟協定	駐德國公使館	一四八—一五四

黑河總領事館……………二五六

蘇聯石綿之出口	二五九
蘇聯與荷蘭貿易狀況	二六二
蘇聯與東方各國之市場	二六三
農業經濟組合標準章程	二六三
史太林於本年五月四日在紅軍大學院學員畢業會上的演講	二七四
爲實行第二五年計劃之國家內部公債	二七九
一九三五年一月份至三月份蘇聯海關進出口統計	二八五
新西比利亞市各種工廠之調查	二八六
一九三五年一月份至三月份蘇聯進出口統計	二九〇
一九三四年蘇聯出口之生鐵	二九一
日本煤炭油化工業近況及酒精代用汽車燃料試驗之成功	二九二
朝鮮經濟位置之革命	二九三
從資本系統觀察朝鮮之主要工業	二九五
朝鮮煤油公司創立	二九八
清津港最近經濟概況	三〇六
北鮮通關協定漢文全文	三二六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五九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六二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六三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六三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七四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七九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八五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八六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九〇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九一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九二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九五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九八
駐清津總領事館	三〇六
駐清津總領事館	三二六

本年一月至四月與前兩年同一時期內日本在荷印及中美各埠輸出貨物之數量	三二八
比較	三二八
台灣禁止甘蔗菜蒴苗輸出規則	三二八
美國之貿易協定政策	三二八
舊金山死亡率與美國各大城市之比較表	三二八
馬賽商會之特許與商務之發展	三二八
台灣現有人口總數	三二八
祕哥國境糾紛餘波	三二八
製造軍火須得政府允許案	三二八
種植油桐樹問題	三二八
和印與埃及之貿易	三二八
一九三四年和印之職業介紹概況	三二八
亞齊屬之經濟現狀及其他	三二八
馬來亞木業現況	三二八
和屬東印度之土地政策	三二八
和印之公共衛生	三二八

蘇重十四年來進出口貨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五五—三五六
蘇重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三月份摩托車輛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五六—三五六
緬甸政府導引農民以良善耕種方法	駐仰光領事館	三五六—三五九
修改外藉人民律例條文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八—三五九
海峽殖民地公務祕密律例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九—三六一
馬來亞杉木貿易之進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六一—三六四
英屬樹膠園的總數及產額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六四—三六六
世界各國在馬來亞貿易之一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六六—三六七
馬來亞之茶與咖啡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六七—三七〇
本年中國棉織物輸入馬來亞之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七〇—三七一
馬來亞棕櫚油業之前途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七一—三七三

法 規

修正本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六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外交部建築委員會，對於本部各項建築之設計，繪圖，投標，及工事進行，負責查考核及監督之責，並將結果呈請 部次長核辦。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 部長就本部參事，祕書，司長中指派充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及其他事項，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遴選，請 部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為便利工事進行起見，得呈請 部長延聘專家一人至三人，充任顧問。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方寶均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劉毓洪為駐海參崴總領館副領事，魏良聲為駐蘇聯大托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梁治為駐山打根領館副領事，余恩和為駐

惠靈頓領館副領事，均培均為駐惠靈頓領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六月三日

派鄭天錫為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對監獄會議代表。此令。六月八日

派鄭天錫為出席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此令。六月八日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本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立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隣尤為要著。中央已屢加申敕，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六月十日

外交部參事吳頌皋另有任用，吳頌皋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十一日

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朱鶴翔另有任用，朱鶴翔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吳弼另候任用，外交部秘書錢存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溫哥華領館領事雷炳揚、駐英使館三等秘書邱祖銘、駐仁川領館一等領事周禮恪另有任用，駐巴黎總領館領事張兆、駐朝鮮總領館副領事季達、駐巴黎總領館副領事龔鐵、駐台北總領館副領事袁家達、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楊佑、駐夏灣拿總領館隨習領事王顯庭另候任用，駐順學總領館領事彭榮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周景伊為駐智利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文宗淑為駐日本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王恭芳為駐雪梨總領館副領事，盧心雷試署駐夏灣拿總領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特任施肇基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另有任用，劉崇傑應免本職。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特任程天放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六屆大會代表。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保君暉爲駐溫哥華領事館領事，邱祖銘爲駐開羅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六月廿九日

部 令 第一九四一至二五六號

第一九四號

派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編譯員張顯之暫兼在本部祕書處辦事，月支薪貳百五十元。此令。六月一日

第一九五號

派李聖五、林椿賢、譚紹華、吳韻皋、高宗武、劉師聲、李迪俊爲本部建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李聖五爲主任委員。此令。六月一日

第一九六至一九九號

派錢存典、陳錫璋、黃豫鼎、陸金雲爲本部建築委員會幹事。此令。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第二〇〇號

派孔滌庭代理本部亞洲司第四科科长，支爲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五日

第二〇一號

派薛錫霖試署本部利員，仍支原俸。此令。六月五日

第二〇二號

駐美使館乙種學習員何繼炎，着回國。此令。六月五日

第二〇三號

科长章守默着兼國際司幫辦，暫支新表薦任四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六月六日

第二〇四號 朱保倫着升代國際司第四科科长，支薦任九級俸。此令。六月六日

第二〇五號 科員孟韓如着兼國際司第四科副科長。此令。六月六日

第二〇六號 參事譚紹華着無庸兼任本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六月七日

第二〇七號 派曹國賓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六月十一日

第二〇八號 派李程萬爲駐紐約總領館乙種學習員。此令。六月十三日

第二〇九號 科員程家駒改分情報司辦事。此令。六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號 科員彭書年改分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六月十三日

第二一一至一二三號 辦事員徐振鐸、金占魁、李郭均均着另候任用。此令。六月十三日

第二一四號 派黃子信代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十四日

第二一五號 茲修正本部建築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六月十四日

第二一六號 副領事丁振武着回部，分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支俸二百二十元。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七號 駐紐約總領館主事陳向方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八至二一九號 辦事員嚴絳威、劉億德着另候任用。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〇號 改派余榮基爲本部辦事員，仍分駐滬辦事處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號 駐日大使館主事，王芳鍾，章鴻賓着加隨員銜，仍支原俸。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號 隨習領事林國珪着回部，分亞細司辦事，支俸一百四十元。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號 代理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熊應祚，着回部。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五號 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主事楊玉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日

第二六號 署駐望加錫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俞應祿，着回部，分歐美司辦事，支俸一

百二十七元。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七號 調蔣家棟代理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仍支原俸。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八號 派李毓田試署本部科員。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九至二五二號 材長陳海超，李之毅，科員姜副科長副恩榮，賀家璧，科員陳哲，陶

述先，吳瑞驊，周開鑒，茅子桐，王繼祖，潘鍾泉，高乃宣，孫用煒，徐仁壽，

張彬，奚樹基，書記官張天民，辦事員唐經題，一等祕書調部辦事孫金鈺，

二等祕書調部辦事汪延熙，領事調部辦事張國斌，副領事調部辦事李鴻，主事

調部辦事朱德徵，顏肇省，均着另候任用。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五三號 科員郭葆初，着降支委任六級俸。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五四號 科員蔡順理，調總務司典職科辦事。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五五號 派江錫慶代理駐開羅領事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六號 派朱培蘭代理駐開羅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文 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五四三八號

奉 行政院令轉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本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〇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前經開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